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【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06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		隨到 隨辦
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		2 週 依內政部 資料調動 時間為準
社會課		3 天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2.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核作業要點 3.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注意事項 4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	
應備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印章 2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.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包含所有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） 4. 其他（如戶內有高中職以上學生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外養榮民應檢附外養榮民證明、退休人員檢附退休俸證明、軍公教人員檢附薪資單、失業證明等） 5. 財稅資料及稅籍清單（可由區公所代為申請） 	
使用表格	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	
作業注意事項	兼具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、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者，僅能擇一領取	
承辦課室	社會課電話 06-7957595	